

臺北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人員升等時程表

目標：於 116/01/31 前完成研究人員升等流程

範圍：升等研究人員資料彙整、專家審查

法規依據：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及「研究人員升等細則」辦理。

適用對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

工 作 項 目	完 成 日 期	負 責 單 位	備 註
公告各聘任單位升等訊息	115 年 8 月 3 日前	人力資源處	
升等研究人員提出申請 (填寫申請表、準備送審論文及相關佐證資料)	115 年 8 月 3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研究人員個人	升等研究人員填寫申請表，並於 8 月 31 日前將相關表件及資料繳送所屬聘任單位。 不同職級之研究人員，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2021.8.1~2026.7.31)發表之論文、主持之研究計畫、研究成果積分、行政與服務積分須達相關升等標準始得提出升等。
彙整申請人資料及資格審查 (聘任單位主管填註評估意見)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7 日	聘任單位主管	審查升等研究人員相關資料，符合資格者再提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評審	115 年 9 月 8 日至 115 年 10 月 2 日	研究發展處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升等研究人員相關資料、會議紀錄及評審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評審	115 年 10 月 12 日前	人力資源處	校教評會就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研究、行政與服務等成果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查意見進行綜合性審議，經表決通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辦理專家審查作業。
專家審查作業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	人力資源處	研究人員之申請書資料審查，由校教評會送請四位校內、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作業完成後，提送校教評會開會審議，其審查結果有三位(含)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予以通過。
校教評會評審	116 年 1 月 25 日前	人力資源處	
研究人員升等作業	升等聘期回溯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	人力資源處	升等聘期回溯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